

烈山区关于推荐第九批“安徽省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的公示

按照省司法厅、省民政厅《关于开展第九批“安徽省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推荐工作的通知》要求。区司法局和区民政局采取自下而上、逐级申报审核的方式开展申报工作，经审核，在申报的村居中，烈山镇蒋疃社区、古饶镇谷山村、古饶镇草庙村基本符合第九批“安徽省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要求，准备给予推荐。现按照程序要求予以公示，

公示时间 2022 年 7 月 7 日至 7 月 13 日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基本情况如下：

监督电话：4085148、4088399



烈山区民政局



烈山区司法局

2022 年 7 月 7 日